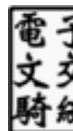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鈺婷
電話：03-5249617#212
電子信箱：0538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006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376580000A_1130064732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轉知鼓勵各校
及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180號函。
-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共徵選以下5類別：
 -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
 -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中小學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



教務處 113/04/16 10:07



1130001928

有附件

中小學人員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四)績優領航教師：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並薦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

(五)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選團隊(人員)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六)收件期間：113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26日。

四、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https://pads.moe.edu.tw/>)。

五、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Email：
asdl@mail.ntc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含附件)

